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恒生銀行**  
**HANG SENG BANK**

(股份代號: 11)

## 董事委員會會議公告

謹通告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本行」）將於 2021 年 10 月 5 日（星期二）於香港德輔道中 83 號舉行董事委員會會議，以（其中包括）考慮宣派本行 2021 年度第三次中期股息。

於本公告日期當日，本行董事會成員為利蘊蓮女士\*（董事長），施穎茵女士（行政總裁），陳祖澤博士\*，蔣麗苑女士\*，顏杰慧女士<sup>#</sup>，關穎嫻女士，郭敬文先生\*，廖宜建先生<sup>#</sup>，羅康瑞博士<sup>#</sup>，伍成業先生<sup>#</sup>及伍偉國先生\*。

<sup>#</sup>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秘書

李志忠 謹啟

香港 2021 年 9 月 21 日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Hang Seng Bank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及總行地址：香港德輔道中 83 號

滙豐集團成員